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01R3

修正案号: 39-2034

一. 标题: 检查 THS 作动器液压马达

二. 适用范围:

未完成11607号改装或装用件号为47142-201或47142-203THS作动器的A310和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96-001-194(B)R3
- 2.AIRBUS A0T27-21Rev.1 (1996年1月5日颁发)
- 3.AIRBUS AOT27-21Rev.2 (1996年6月10日颁发)
- 4.AIRBUS INDUSTRIE SB A310-27-2081
- **5.AIRBUS INDUSTRIE SB A300-27-603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MULT-01R2, 39-1699

如果THS作动器不同步从而会产生相应的负载加到一个液压马达内部定位销上,使之疲劳破裂,从而导致此THS作动器卡阻,另一马达相关的液压系统失效,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此作动器非指令性运动到向上或向下的行程终端。为探测并防止THS作动器不同步,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在1996年3月15日前(原指令CAD96-MULT-01R1规定),除非事先

完成,按AOT27-21R1的规定,通过功能试验确认液压控制活门是正确同步的,如果需要按AOT27-21R1(1996年1月5日颁发)进行调整;

- 2. 按AOT27-21R2(1996年6月10日颁发),每12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功能试验;
- 3. 若发现液压马达严重不同步, 必须按AOT27-21R2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更换并重新恢复同步;
- 4. 完成空客公司SB A310-27-2081或A300-27-6035 (THS作动器改装)以后,不要求按本指令再做工作;
 - 5.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0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0月21日

七. 联系人: 吴少杰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3020